

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期末關舍公告

壹、本學期宿舍期末關舍時間：113年0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1:00時。

貳、離宿手續受理時間(特殊情況請親洽宿舍辦公室)：

113年01月12日（五）9：00～16：00。 113年01月13日（六）9：00～16：00。

113年01月14日（日）9：00～16：00。 113年01月15日（一）9：00～11：00。

※本學期開始不提供提前離宿(除僑交外住宿生有飛機搭乘問題可以親洽辦公室以外的住宿生如 特殊原因需要提前離宿可以填寫「離宿檢查委託切結書」。欲於1月11日（四）前離舍者，須於上班時間(09：00~16：30)洽詢宿舍辦公室。

※※重點注意：今年期末離宿卡到總統大選，請各位注意離宿時間不要影響有選舉權的住宿生和家長的時間。

※關舍嚴格禁止非住宿生進到舍區，幫忙搬運行李的親友請於車上等候，待住宿生將所有個人物品搬至宿舍外後再下車協助，且該住宿生不得再進入宿舍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參、離舍注意事項及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寢室：1. 請將寢室地板、浴廁完成清潔，桌面及書架須淨空，衣櫃及抽屜內可存放物品（待維修者請勿置放物品），大型物品可裝箱或打包放置於床板上，唯因宿舍會噴灑消毒藥水，所以務請打包好，椅子請倒置於桌上。
2. 清除寢室內(含浴室、洗手間)所有垃圾。
3. 緊閉窗戶並關閉所有電源開關。

二、幹部將依照各寢之「期末檢查寢室分工表」檢查寢室，完成上傳之寢室即代表該寢室之所有住宿生對於分工無異議。

三、凡任何一位住宿生欲離宿時，務必將自己位置及所負責之公共區域清理乾淨，避免造成最後離宿者的困擾與不公平之處。

四、如有同寢室住宿生欲辦理離宿，卻因個人因素不配合全寢公共區域離宿清掃，將由不配合清掃者負起該寢清潔責任。「離宿申請檢查表」預定於12月28日(星期四)由幹部發至各寢室(每人均須填寫乙份)，如未領到或遺失者可至宿舍辦公室領取，下學期如欲辦理退宿同學需提早告知並到宿舍辦公室領取〔退宿申請表〕。租賃契約以一年為限，期約中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：

一、當學期住宿費概不退還，並須繳交進宿契約違約金。違約金為2個月住宿費(已繳交第二學期住宿費者免繳違約金)。

二、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三、自願退宿者須檢附家長通知書並簽名。

五、離宿當日請於離宿申請檢查表之「離宿人確認」欄位簽名→請室友於「室長或最後離宿者」欄位簽名(若該時段無其他室友，則該欄位可空白)→始能完成離宿手續。

六、寢室內嚴禁用水桶潑水清洗，若造成木製床組損壞將要求賠償維修費用。

七、重要及常用物品請全部帶離宿舍，宿舍關閉期間不開放入內取用物品。

八、凡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或複檢不合格者，罰款以支付各項清潔勞務及公物減損費用。

九、垃圾及資源回收請自行拿至子母車丟棄。

十、請將冷氣遙控器放置遙控器架上

伍、112學年第2學期開舍及進住時間：

一、開放進住時間：113年2月16日（五）上午九時起。

二、本舍受理進住報到時間為：

113年 2月16日（五）～ 2月17日（六）服務時間自09：00起至16：00止。

2月18日（日）服務時間自09：00起至20：30止。

三、進住時須持學生證至宿舍大廳辦理報到手續，(以開啟住宿權限)。

四、自2月19日(星期一)起實施扣點制度，規定內容依宿舍相關法規辦理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曬衣間及冰箱物品請於113年1月15日（一）上午11:00前，自行攜離，逾時將全部清除。

二、自113年2月16日（五）起至2月18日（日）止三天，每天自早上08:30起開放頂樓曬棉被區，惟使用者須於當日下午15:30前撤回所曬物品，逾時一律以無主物品處理。(如下雨將擇日公告開放曬棉被時間)。

柒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